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		
项目代码	2502-130322-89-05-2642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春英	联系方式	18332589186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村东		
地理坐标	(119度 0分 11.982 秒, 39度 32分 59.5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5)2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31.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全市共划定89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4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32%，重点管控单元40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9.44%，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5.24%。2023年5月10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2920米处的滦河，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p>

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来当地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5）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全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由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总体要求相符性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总体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根据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乡域规划	符合
			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	符合

		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要求	符合
		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村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2920m处的滦河，不在上述管控区范围内，即位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	-
大气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用电均由供电管网提供	符合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符合

			<p>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根据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乡域规划</p>	符合
			<p>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符合
			<p>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定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符合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大力削减VOCs排放。具备条件的涉VOCs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VOCs治理工艺水平,淘汰UV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项目吹塑、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 ³ 、30mg/m ³ 、100mg/m 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形式</p>	<p>符合</p>
		<p>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p>	<p>项目运输车辆为国五以上</p>	<p>符合</p>
		<p>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四以上</p>	<p>符合</p>
		<p>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NO _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VOCs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吹塑、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p>		
		<p>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 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10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p>	<p>符合</p>
		<p>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 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各装置所采用的技术均系目前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原料和水、电的消耗较低，能耗亦较低。在工艺设计上流程更加简练、设备选型合理、布置紧凑、能量利用更趋合理，主要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治理。因此，综合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危化企业。根据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乡域规划，同意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符合
	4.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设防渗旱	符合

		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厕，生活污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 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 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符合

要求	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条目中。	
	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村东,由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昌黎县一般</p>			

管控单元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②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条目中。

③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内“两高”项目。

④项目建设满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⑤本项目已于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昌审批备字〔2025〕25号，项目代码为2502-130322-89-05-264268。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基础设施条件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②环境条件分析

项目厂区东侧、西侧为农田，南侧、北侧为村路，交通便利，原料及产品运输便捷。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20m的尖角一村。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最近的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2920m处的滦河，项目不在昌黎县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③根据昌黎县新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乡域规划，同意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④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超采区、禁采区、限采区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

⑥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项目东、西、北侧紧邻沙区，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及使用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选址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条件、环境条件及环境影响分析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下是合理的。

4、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 VOCs 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 VOCs 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 VOCs 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	------	------	-----	------

1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坚持科学精准治污。紧盯VOCs治理重点领域和难点问题，按照"一地一策、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科学施策、精准治理，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确保治理务实有效。	项目以PET和色母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塑料瓶。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坚持源头治理优先。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源头治理，严格产业准入，大力推进生产和使用环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切实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坚持激励约束并举。建立健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激励政策体系，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排污许可等措施严格涉VOCs行业环境监管。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有机化工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修等量削减。		
		在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	项目使用原料均采用吨包袋的形式储存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注塑、吹塑工序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符合

		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的，距集气罩开口而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理	
		升级改进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项目建成后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2	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集中会战方案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20〕112号）	1、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 0.3 米/秒。	注塑、吹塑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 0.3 米/秒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4.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	项目使用PET、色母均密闭储存至生产车间，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6.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公布检测结果	符合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监测技术指南》 (DB13/T5500-2022)			应收集并核查环境应急管理文件和环境应急预案等资料；原辅材料清单应包括产品生产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工艺用水、工艺用水蒸气、工艺用燃料)的名称、原辅材料产品标准、工艺性质和工艺功能，以及所含VOCs的组分含量、性质、功能等工艺参数和环境保护参数等；工艺用能介质等材料清单应包括产品生产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使用的水、水蒸气、燃料等各类用能工艺介质等名称、介质标准、介质工艺性质和介质工艺功能等参数；产品和副产品清单应包括产品生产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产生的产品和副产品的名称、形态、性质、功能和标准，以及所含VOCs的组分含量、性质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污染物清单应包括产品生产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各工艺环节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所含VOCs的组分含量、性质和环境管理要求等。	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5	《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性能要求	①预处理单元	a.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 b.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	a.本项目不涉及含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 b.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要求，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及时更换、清理，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	符合

				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1.5-2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		
			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	<p>a.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text{m}/\text{s}$。</p> <p>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text{Pa}$。</p> <p>c.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650\text{mg}/\text{g}$的活性炭。</p> <p>d.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0.8MPa。</p> <p>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leq 1:5000$，每$1\text{万Nm}^3/\text{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eq 2.3\text{m}^2$。</p> <p>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text{mm}$。</p>	<p>a.项目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text{m}/\text{s}$；</p> <p>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600\text{Pa}$；</p> <p>c.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碘值$>650\text{mg}/\text{g}$；</p> <p>d.项目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0.8MPa；</p> <p>e.项目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leq 1:5000$，每$1\text{万Nm}^3/\text{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leq 2.3\text{m}^2$；</p> <p>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500\text{mm}$</p>	符合
			③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	<p>a.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0.2\text{m}/\text{s}-0.6\text{m}/\text{s}$。</p> <p>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text{Pa}$。</p> <p>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500\text{m}^3/\text{h}-20000\text{m}^3/\text{h}$。</p> <p>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phi\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text{g}$。</p>	本项目不涉及	-

			e.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7000$ ，每1万Nm ³ /h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4.6m ² 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400\text{mm}$ 。		
		设备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项目活性炭箱无短路、死角；金属材料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符合

(2)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 $\geq 80\%$	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料	符合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注塑、吹塑车间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相关要求，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符合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状，通过螺旋搅拌机混料且全程密闭进行，此过程粉尘产生极少	符合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项目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0%,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 通过螺旋搅拌机混料且全程密闭进行, 此过程粉尘产生极少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PET颗粒和色母颗粒均采用吨包的形式盛装, 并存储于密闭车间里	符合
	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吹塑车间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 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 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 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 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③环境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 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环保手续、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运输车辆为国五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四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3）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秦政字〔2022〕10号）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项目建成后施行清洁生产	符合
	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	符合

	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项目建成后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不在昌黎县沙化土地范围内。无土建施工，不会对土地沙化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

5、防沙治沙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沙区建设项目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可知，秦皇岛市涉及沙区范围为：昌黎县、卢龙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东、西、北侧紧邻沙区，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及使用功能；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小，无野生动物存在，施工扰动对植被及动物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可绿化的地方全部进行绿化，因地制宜栽种适宜生长的花、草、树木，以补偿生态损失，可以有效防治土地沙化。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图1 本项目与附近沙化土地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随着生鲜电商和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蔬菜的运输和储存的要求越来越高。冷链物流是保障生鲜农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而保鲜冰瓶的使用可以有效补充冷链物流中的温度控制不足问题。因此，为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390 万个蔬菜保鲜冰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
- 2、建设单位：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购置注塑机 3 台，吹瓶机 2 台，灌装机 2 台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390 万个蔬菜保鲜冰瓶。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750m ² ，1F，层高 5m，砖混结构，用于注塑生产	租赁现有
	北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352m ² ，1F，层高 5m，钢结构，用于吹塑生产	租赁现有
	南车间	位于厂区中西侧，建筑面积 360m ² ，1F，层高 5m，钢结构，用于吹塑生产	租赁现有
	制冰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1F，层高 5m，钢结构，用于制冷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间	注塑车间内西北角设原料暂存间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库	1F，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内设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租赁现有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36m ² , 用于办公	租赁 现有
	其他	厂内不设置锅炉、食堂、宿舍、浴室, 厕所为防渗旱厕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办公室采用电暖气或分体空调采暖, 车间不供暖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车间+北车间吹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800m ³ /h)	
		南车间吹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00m ³ /h)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加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注塑车间	750	750	1F, 砖混结构, 25m×30m×5m
2	北车间	352	352	1F, 单层钢结构, 44m×8m×5m
3	南车间	360	360	1F, 单层钢结构, 30m×12m×5m
4	制冰车间	200	200	1F, 单层钢结构, 20m×10m×5m
5	成品库	100	100	1F, 单层钢结构, 5m×20m×5m
6	办公室	36	36	1F, 砖混结构, 12m×3m×5m
7	门卫室	4	4	砖混结构
8	危废暂存间	4	4	砖混结构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能	单位	备注
1	蔬菜保鲜冰瓶	16g/个	390 万	个	750ml
2	瓶盖	1g/个	390 万	个	配套

7、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型号	备注
原材料	PET	t/a	瓶身	62	32	吨包	原包料
			瓶盖	4			
	色母	t/a	瓶身	0.95	1	吨包	原包料
			瓶盖	0.05			
	润滑油	t/a	0.05		0.05	35L/桶	-
	25%氯化钠溶液	t/a	0.5		补充量约为 0.5t/a	25kg/桶	制冰工序使用
制冷剂	t/a	1		制冷剂循环使用，在线使用量约为 1t，类比使用情况预测年补充量为 0.1t/a	25kg/桶	R404A	
活性炭	t/a	0.56		-	碘值 650mg/g	-	
能源	水	m ³ /a	2958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0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9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ET聚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 ₁₀ H ₈ O ₄) _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本品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为0.5--0.7cm颗粒，熔点：250-255℃，分解温度353℃，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和PETG。
2	色母粒	色母又名色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本品为0.5--0.7cm颗粒，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3	制冷剂 R404A	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为HFC新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CFC、HCFC)。R404A分子量为97.6，沸点-46.8，临界温度72.1℃，临界压力为3732kPa，饱和蒸气压(25℃)，1255kPa，无异臭，外观无色，不浊。R404A是由HFC125，HFC-134a和HFC-143混合而成，成份为 HFC-125(44%)、HFC-134a(4%)及HFC-143a(52%)，ODP值为零，对臭氧层无害，属于无毒不可燃物质，对人体无害。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
4	氯化钠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801℃，沸点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100g水（室温）。NaCl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溶于甘油，1g氯化钠溶于10ml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

8、本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如下：

表 10 本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螺旋搅拌机	0.5t/h	2	台	
注塑机	S320PET-B-IU2560/5kg/h	3	台	
吹瓶机	CY-1.5L-4000/20kg/h	2	台	
灌装机	200 个/h	2	台	
封口机		2	台	
制冷机		2	台	制冷剂 R404A
空压机		4	台	
模具		2	套	
循环水系统		2	套	
泵		4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盐水池	2m×5m×3m	1	座	
铁笼		5	个	

9、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厂区东侧、西侧为农田，南侧、北侧为村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20m 的尖角一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0、平面布置：厂区大门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位置，进门西南侧为办公室；注塑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吹塑北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吹塑南车间位于厂区中西部，制冰车间位于厂区东部。本项目平面布置设置比较合理，利于生产和经营管理运营。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2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2、本项目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采暖，车间不供暖。

13、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灌装用水和加热吹塑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冰瓶灌水平均 750ml，项目生产冰瓶 390 万只，则项目灌装用水量为 14.63m³/d(2926m³/a)，进入产品不外排。

加热吹塑工序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 5m³/d，补水 0.1m³/d (2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用水按照 1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06m³/d (12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048m³/d (9.6m³/a)，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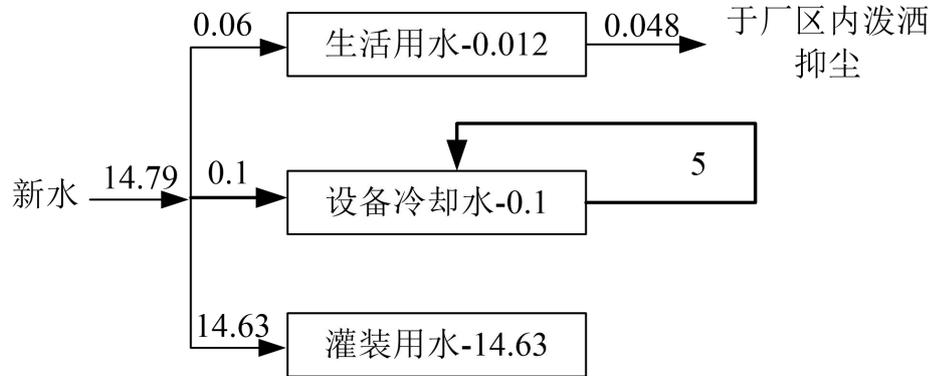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生产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会产生噪声和固废，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大量暂存。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390 万个蔬菜保鲜冰瓶。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进厂：PET、色母粒颗粒均采用吨包袋的形式采用汽车运输进厂，暂存于原料堆存区。

产污节点：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 上料、搅拌：PET、色母粒颗粒由人工拆袋，按比例投放密闭螺旋拌料机混料斗，混合密闭搅拌均匀。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原包料且搅拌机为全密闭设备，因此搅拌过程中不再考虑粉尘的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袋。

(3) 注塑成型：注塑机为一体化注塑设备，用于生产瓶盖。混料后的物料通过输料管道输送至注塑机的上料斗，经料筒输送至注塑机加热螺杆区，采用电加热将原料融化（加热温度 180-200℃），熔融的物料从模头模口挤出，进入模具中成型，经冷却水冷却后，即为成品瓶盖。

产污节点：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冷却水；设备运行噪声；不合格品。

(4) 吹塑成型：吹塑机为一体化吹塑设备，用于生产瓶体。混料后的物料通过输料管道输送至吹塑机的上料斗，经料筒输送至吹塑机加热螺杆区，采用电加热将原料融化（加热温度约 200-220℃）后立即在型胚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胚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间接冷却脱模，即得到中空的瓶身，对部分塑料件进行修剪和检验。控制原辅材料的加工温度在 200-220℃范围，小于各树脂的分解温度(PET 为 >300℃)。模具内有循环冷却水路，使用循环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瓶身。

产污节点：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冷却水；设备运行噪声；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5) 灌装、封口：吹瓶后的瓶体通过自动灌装机灌入自来水，然后经封口机封上瓶盖。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6) 冷冻制冰：将注满水的塑料瓶装入铁笼后放入充满盐水的制冰池中，制冷机进入制冷状态使盐水降温并保持在-10~-14℃，通过盐水间接冷却使塑料瓶内的水结冰，冷却 10 小时后制得冰瓶。本项目使用的盐水为外购 25%氯化钠溶液，一次性加入，盐水循环使用，由于温度较低、基本无挥发，补充量约为 0.5t/a，为外购成品氯化钠溶液。制冷剂为 R404A，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7) 检验、套袋：将冷冻成型的冰瓶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检出。将检验合格

产品套袋即为产品，直接装车外售。

产污节点：不合格品。

注：注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405h，北车间吹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1633h，南车间吹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151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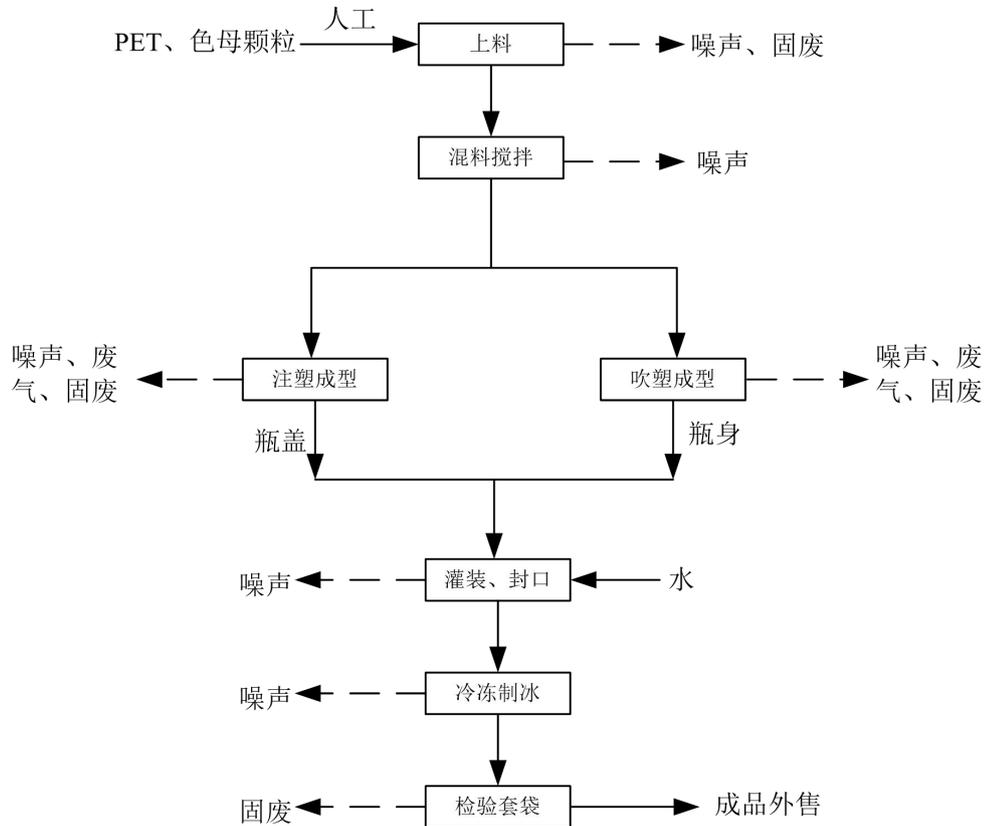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1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排入大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800m³/h)
	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00m³/h)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置于封闭车间内，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软连接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	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固体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不外排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间断		

废 物		不合格品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
的
现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可知，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和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3 年 1 月~12 月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6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59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13 2023 年 1 月~12 月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3	2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700	4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昌黎县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中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严控工业企业污染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昌黎县荣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项目出具的现状检测报告（编号为QCHJ2208450）中尖角一村南侧点位处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260m。采样日期为2022年8月27日-2022年8月29日，连续监测3天，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及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8.27~8.29	尖角一村南侧	SW	260m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因子

监测点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C_i/C_{0i}$$

式中： P_i —— i 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C_i —— 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 mg/m^3 ；

C_{0i} —— i 评价因子标准值， mg/m^3 。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④评价结果

各评价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最大标准指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5 评价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尖角一村 南侧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2.0mg/m ³	0.60-0.84	42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因此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危废间、生产车间等区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区内范围内潜水。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以厂区为圆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尖角一村	-120	0	居住区	11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120
	小港村	80	300		296		NE	320
	马踏店村	0	360		1118		S	3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据调查，尖角一村、小港村、马踏甸村供水方式均为分散式供水，其饮用水井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 610m 处、东北侧 591m 处、南侧 957m 处，均不在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1、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固废</p> <p>建筑垃圾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	--

表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厂界	Leq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因此, COD、氨氮总量均为 0t/a。

(二) 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 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注塑车间+北车间吹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5800m³/h），废气量为 947.14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即 30mg/m³。南车间吹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000m³/h），废气量为 303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即 30mg/m³。

据此核算

非甲烷总烃总量=（947.14+303）×10⁴m³×30mg/m³×10⁻⁹=0.375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3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会产生噪声和固废，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为短暂的，要求企业在安装设备时避开午休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外运处理，不在厂区内大量暂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废气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北车间吹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9.31</td> <td>0.0879</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5800</td> <td>80%</td> <td rowspan="3">是</td> <td>2.59</td> <td>0.015</td> <td>0.018</td> <td>DA001</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td> </tr> <tr> <td>南车间吹塑</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4</td> <td>0.0729</td> <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2000</td> <td>80%</td> <td>5</td> <td>0.01</td> <td>0.015</td> <td>DA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td> <td>-</td> <td>-</td> <td>无</td> <td>车间密</td> <td>-</td> <td>-</td> <td>-</td> <td>0.006</td> <td>0.018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9.31	0.0879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800	80%	是	2.59	0.015	0.018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24	0.072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80%	5	0.01	0.015	DA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	-	无	车间密	-	-	-	0.006	0.0182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9.31	0.0879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800	80%	是	2.59	0.015	0.018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24	0.072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80%		5	0.01	0.015	DA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	-	-	无	车间密	-	-		-	0.006	0.0182	-																																																														

	烃			组 组	闭，无组 组排放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风机风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 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119°0'11.90"	39°33'0.08"	5800	15	0.4	3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南车间吹塑	非甲烷总烃	119°0'11.27"	39°32'55.00"	2000	15	0.2	35	一般排放口

表 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部分 失效, 设施去 除效率降低 为 50%	非甲烷总烃	4.66	0.027	0.5	1	采用双路供电, 并加强日常对 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加强日 常检查和管理, 及时发现设备 故障并停产检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	0.0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2 废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热压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一) 有组织废气</p> <p>(1) 混料废气</p> <p>由于原料 PET、色母均为原包颗粒，混料时产生粉尘量较少，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未给出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环评不对混料粉尘进行定量核算。</p> <p>(2) 注塑、北车间吹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车间与北车间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3600AVp_1$ <p>其中：A—罩口面积，m²；</p> <p>V_{p1}—罩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1.2m/s；</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吹塑机上设置集气罩（0.5×0.8m，共 4 个），最多两台注塑机同时工作，注塑机、吹塑机集气罩罩口面积共计 1.2m²，经计算，风机风量应为 5184m³/h，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风机风量合计为 576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58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注塑和北车间吹塑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冰瓶 390 万套，根据企业提供产品规格，则注塑车间年产瓶盖 3.9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排放量为</p>
----------------------------------	--

0.002t/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405h,排放速率为 0.005kg/h;北车间年产冰瓶 32.4t/a,则北车间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7t/a,排放量为 0.016t/a,北车间吹塑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1633h,排放速率为 0.01kg/h,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南车间吹塑废气

本项目南车间吹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拟在吹塑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AVp_1$$

其中: A—罩口面积, m²;

Vp₁—罩口平均风速, 本项目取 1.2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南车间吹塑集气罩面积为 0.4m²,经计算,风机风量应为 1728m³/h,风机引风过程,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风机风量合计为 192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20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废气集气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

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吨-产品,本项目南车间年产冰瓶 30t/a,则南车间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工作时间为 1515h,排放速率为 0.01kg/h,浓度为 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和北车间吹塑未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 0.0101t/a,南车间吹塑未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 0.0081t/a。

综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82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活性炭材料作为吸附剂，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经活性炭吸附后，污染物的浓度降低，从而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工艺目前被广泛的应用，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左右，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可吸附产生异味的气体，使气体得到净化。

表 22 活性炭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650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mL/0.1g	9.4
		mg/g	141
3	强度	%	95.8
4	表观密度	g/mL	0.43
5	灰份	%	2.1
6	水分	%	8.1
7	PH 值	-	6.5

②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MHC，属于可行技术，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有

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表 23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次/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年
厂房外任一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废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可综合降噪 15dB（A），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源强及措施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注塑车间	螺旋搅拌机（2台）	-	75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设置软连接	147	53	1	东	25	57.0	昼夜	15	42.0	1
		南	15	61.5					46.5	1					
西	10	65.0	50.0	1											
北	15	61.5	46.5	1											
2	注塑机（3台）	S320PET-B-IU2560	70	158		58	1	东	20	44.0	29.0			1	
								南	15	46.5	31.5			1	
								西	15	46.5	31.5			1	
								北	15	46.5	31.5			1	
3	北车间	吹瓶机	CY-1.5L-4000	75		147	55	1	东	35	44.1			29.1	1
									南	17	50.4			35.4	1
									西	15	51.5			36.5	1
									北	3	65.5			50.5	1
4	空压机（2台）	-	80	156		57	1	东	5	66.0	51.0			1	
								南	11	59.2	44.2			1	
								西	25	52.0	37.0			1	
								北	4	68.0	53.0			1	
5	南车间	吹瓶机	CY-1.5L-4000	75		207	60	1	东	5	61.0			46.0	1
									南	7	58.1			43.1	1
					西				25	47.0	32.0	1			
					北				8	56.9	41.9	1			
6	空压机（2	-	80	196	57	1	东	5	66.0	51.0	1				
							南	11	59.2	44.2	1				

		台)							西	25	52.0			37.0	1		
									北	4	68.0			53.0	1		
7	制冰 车间	灌装 机(2 台)	-	75	210	69	1	东	5	61.0			46.0	1			
											南	8	56.9			41.9	1
											西	25	47.0			32.0	1
											北	7	58.1			43.1	1
											东	5	61.0			46.0	1
8	制冰 车间	封口 机(2 台)	-	75	183	118	1	南	9	55.9			40.9	1			
											西	25	47.0			32.0	1
											北	6	59.4			44.4	1
											东	5	56.0			41.0	1
9	制冰 车间	制冷 机(2 台)	-	70	178	68	1	南	10	50.0			35.0	1			
											西	25	42.0			27.0	1
											北	5	56.0			41.0	1

注：本项目不涉及偶发噪声源

表25 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5800m³/h	200	60	5	85	加装基础减震	昼夜
2	2#风机	2000m³/h	215	82	1	80	加装基础减震	昼夜
3	循环水系统东水泵	-	196	61	1	80	加装基础减震	昼夜
4	循环水系统西水泵	-	208	65	1	80	加装基础减震	昼夜

(1)预测方法及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1}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1}(T) = L_{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各厂界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2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4	46.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7.1	47.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9.1	39.1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4.8	44.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9.1-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如下：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生产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辅材料	废包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1	集中收集 后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32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6	集中收集 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 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①项目在成品库西南处设置 4m×5m 的一般固废储存区，一

般固废储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②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③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1995 进行检查和维护。建设单位需根据《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2024年版)》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一年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新建一座 4m² 的危废间（为砖混结构），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废油原桶收集，然后置于防渗托盘上，贴有危废标签。危废间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地面、裙角和围堰并涂环氧树脂漆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表 30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侧	4m ²	4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危废间的建设要求

a.危废暂存间

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

设有专人专职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废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厂区设 1 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m²，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b.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了硬化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较易控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本项目厂区内润滑油置于车间内，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为车间润滑油储存，危废间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储存。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31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pH、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	--	---	---------------

表 32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润滑油	润滑油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油桶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地面、裙角和围堰并涂环氧树脂漆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各水池：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各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的最大存储量为 0.05t。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05	2500
2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01	100
3	废油桶	固体	密闭	0.01	100

$Q=0.05/2500+(0.01+0.01)/100=0.00022<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影响途径、危害

本项目润滑油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及危害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及危害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触发因素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生产车间	润滑油	储存、使用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倾覆造成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造成挥发，污染大气环境；②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③物料泄漏，漫流出车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④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废间盛放容器或托盘破损造成泄漏	泄漏	①物料泄漏造成挥发，污染大气环境；②物料泄漏，漫流出危废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
转移过程	废润滑油、废油桶	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造成挥发，污染大气环境；②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③物料泄漏，漫流出车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④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地表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 风险管理

建立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安全规章制度修订；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风险物质储存区、危废间内设置有托盘，发生物料泄漏后，物料首先进入托盘内，风险物质储存区、危废间设置了专人巡查看管，一旦发生泄漏，及时转移至封闭的应急容器内进行暂存，如泄漏规模较大，及时联系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转运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A、厂区建立相关巡检制度，及时发现泄漏、火灾次生环境事故的发生。

B、在各风险单元处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以便在泄漏、火灾等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第一时间内进行应急处置。

C、对储存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化学品的容器，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已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的车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同时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③对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地面径流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口设有应急沙袋，在事故状态下采用应急沙袋进行封堵。

3) 事故应急措施

①通知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②尽快切断泄漏源，并切断污染区内的电源、火源；

③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

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消防器材进行

灭火。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⑤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等风险事故的可能，在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有效的工程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区	(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村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11.982"	纬度	39°32'59.5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桶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暂存于厂区车间，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未及时处理，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储存容器碰撞或意外破裂或防渗层撕裂，未及时处理，造成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桶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不必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p> <p>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车间；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桶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及时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7、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通常是指产品在生产过程和预期消费中，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把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降至最小，又能充分满足人类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其内涵为：

(1)自然资源 and 能源利用的合理化：突出的反映在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利用无毒无害原材料，循环利用物料等；

(2)经济效益最大化：反应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要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必须采用高效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耗和能源消耗：

(3)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化：即把生产活动对环境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为此，企业生产应减小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采用少废无废生产技术和工艺、使用可回收物料、合理利用产品功能、延长产品寿命，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本次评价考虑到塑料制品生产行业的特点，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 5 个指标分析论证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①工艺装备要求：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注塑机、吹塑机、制冷机组等设；项目工艺装备较为先进。

②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较小。

③污染物产生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用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④废物回收指标：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⑤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8、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河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冀工信节函〔2023〕133 号）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分析。

（1）碳排放量计算

1) 净购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本项目企业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净购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CO_2\text{静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

式中：

E_{CO_2}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AD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Kwh；

EF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kgCO_2/kWh$ 。2022 年度河北省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252kgCO_2/kWh$ 。

本项目实施后用电量 10 万 Kwh/a。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文件中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 $75.52tCO_2$ 。

（2）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①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设备、照明灯等全部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

②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③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

9、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制造”，“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年产冰瓶 66.3t/a，建成后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10、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开企业信息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③当地要求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实现总量控制。本评价建议项目在营运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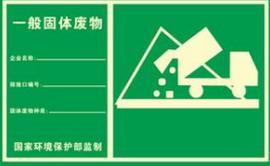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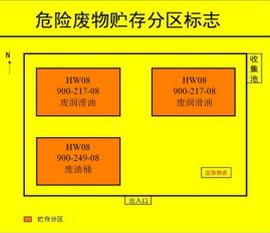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 36 环保图形标识牌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	----	----	--------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p> <p>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p>	   
<p>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p> <p>11、应急预案管理</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p>			

目建成后全厂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建设单位需按照要求及时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办理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内)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氨氮	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加装减振基础, 风机设软连接。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生产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4m ² ），定期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和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地面、裙角和围堰并涂环氧树脂漆防腐，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2）一般防渗区</p> <p>车间地面、各水池：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各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桶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p> <p>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2）事故应急措施</p> <p>①通知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p> <p>②尽快切断泄漏源，并切断污染区内的电源、火源；</p>			

	<p>③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p> <p>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p> <p>⑤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规范化：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p> <p>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p> <p>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蔬菜保鲜冰瓶项目

建设单位：昌黎县新集镇桂宇制冰厂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中心位置坐标：北纬 39°32'59.536"，东经 119°0'11.98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物，购置注塑机 3 台，吹瓶机 2 台，灌装机 2 台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390 万个蔬菜保鲜冰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条目中。

已于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昌审批备字（2025）25 号，项目代码为 2502-130322-89-05-264268。

3、选址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新集镇尖角一村东，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和北车间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废水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3) 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4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12	0	0.0512	+0.051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0	0	0	0.32	0	0.32	+0.32
	生活垃圾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56	0	0.56	+0.5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